

參、臺灣地區宗教團體普查表式

核定機關	行政院主計處					
核定文號	臺(12)處普三字第0431號					
調查週期	有效期至民國12月底					

臺灣地區
宗教團體普查表
教會、教堂用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統一編號	縣市	鄉鎮	村	里	類別	宗教別	連號編號

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三條、第十九條、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三十七條及行政院頒訂「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文化調查方案」之規定辦理。

辦理機關
內政部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說明
1. 本表各項作答時，請依答問內容分別以文字與數字或劃記「√」符號作答。
2. 本表於填寫後，由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及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民政局收回審核後，逕送內政部統計處。

單位名稱：
(請寫全銜) _____ 縣 市 鄉 鎮 村 路
詳細地址：
(請寫全銜) _____ 郡 街 段 巷 弄 樓 室

一、請問貴單位創立時間：[1] 年號：_____ 年

二、貴單位可提出創立時間的證明紀錄是：

[1] [] 檢 [2] [] 證 [3] [] 聽 [4] [] 文獻
[5] [] 設立登記證 [6] [] 其他 [7] [] 無
(請以簡明文字說明)

三、貴單位屬何宗教：

1. 宗教別：

[14] [11] 基督教 [12] 天主教 [13] 三一教
[14] [] 回教 [15] 巴哈伊教 [16] 喀喇微教
[17] [] 純一教 [18] 費光教 [19] 生長之家
[20] [] 犹太教 [21] 其他
(請以簡明文字說明)

2. 派別：[15] _____
(請填寫名稱)

四、貴單位所屬土地及建物概況：

(1) 土地：1. 所有權屬是：[16] [] 自有 [17] [] 租用
(可複選)
[18] [] 借(撥)用
(請填借(撥)用來源單位名稱)

2. 總面積：[19] _____ 平方公尺

(2) 建物：1. 所有權屬是：[20] [] 自有 [21] [] 租用
(可複選)
[22] [] 借(撥)用
(請填借(撥)用來源單位名稱)

2. 總樓地板面積：[23] _____ 平方公尺
(1坪 = 3.3 平方公尺)

五、請問貴單位截至11年12月31日止神職人員、工作人員及信徒各有多少人？

單位：人

項	目	男	女
主持人員	如長老、會長、主教、堂牧、司鐸、教長)	專任 24 兼任 25	26 27
傳教人員	牧師、神父 阿洪	專任 28 兼任 27	29 28
員	監督、教師 傳教士	專任 28 兼任 28	29 21
行政人員	傳道、傳道士 助理傳道、修女	專任 30 兼任 31	42 43
工作人員	執事、書記、司庫 會計、總務、秘書 幹事、出納等	專任 32 兼任 33	44 45
有登記之信徒人數	16		
備註			

指導員
(簽名或蓋章)

訪查員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_____ 電話：()

六、請問貴單位八十一全年經費來源：七、請問貴單位八十一全年經費運用：

(1) 經常性支出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全年金額
服務收入	19
私人及會員捐(補)助收入	50
財產所得	51
其他收入	52
合計	53

註：53=54+55+56+57+58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全年金額
人事費	54
行政業務費	55
捐(補)助支出	56
設備購置費 (不含教堂擴建支出)	57
其他支出	58
合計	59

註：53=54+55+56+57+58

八、貴單位八十一全年辦理重要宗教活動：

單位：次；人

活動名稱	全年辦理次數	全年參加教徒人數	活動名稱	全年辦理次數	全年參加教徒人數
彌撒	61	67	教義研習	73	79
佈道	62	60	禱思祈禱	74	80
禮拜	63	60	朝聖	75	81
查經	64	70	靜修	76	82
偶然性	65	71	告解	77	83
特殊性	66	72	其他	78	84

九、貴單位八十一全年辦理公益慈善活動情形：

單位：次；人；元

活 劋 名 稱	全 年 理 次	辦 數	全 年 受 益 人	支 出 金 領
黃民、災民急難救濟	85	94	103	
冬令救援	86	95	104	
協助地方建設捐助經費	87	98	105	
慰問、探(拜)訪活動	88	97	106	
義診、醫療補助	89	99	107	
青少年、老人福利機構興建	90	99	108	
保護動物(放生)	91	100	109	
捐贈獎學金	92	101	110	
其他	93	102	111	

十、請問貴單位有無向政府辦理登記：

[112] [1] 有 [2] 無

受訪人
(簽名或蓋章)

319